

金乡县篮球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：金乡县篮球协会。英文简写：JCBA

本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行政区域内。

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韩允昭、陈宜成、张文亮、杜鹤、李来宾自愿结成的全县性、篮球社团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：

本协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积极开展篮球赛事活动和篮球文化推广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，登记机关是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管理机关是金乡县民政局。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：山东省金乡县荷香路中段（圣都小区南门）匹克体育专卖店二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

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组织与策划篮球赛事，人才培养，场地运营与管理，篮球文化推广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

(1) 个人会员：年满 18 周岁，热爱篮球运动，承认本章程。

(2) 团体会员：企事业单位 学校 篮球俱乐部等合法组织

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协会的篮球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四) 个人和团体都必须是自愿加入本协会。

本协会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协会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自愿入会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- (三)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积极参与本协会的赛事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果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七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、会员代表产生和罢免办法；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。会员代表是由全体会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投票选举产生，按会员比例分配产生。

- （八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制定和修改章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。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相同。

理事由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从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中选举产生。理事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总数的 1/3。

根据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七)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制定重要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九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选举产生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 向理事长（会长）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涉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，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领域情况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四) 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;

(五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
(六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;

(七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八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,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 须经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 2/3 以上会员(或会员代表) 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 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(会长) 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;

(二) 检查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(三) 向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协理理事长(会长) 开展工作。本协会秘书长实行选任制, 行使下列职责:

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
(三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(会长) 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, 经理事会同意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 可以由副理事长(副会长) 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, 或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, 本团体可根据有效的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 或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, 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,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条 本协会设监事 2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 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本协会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，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决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协会承担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协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协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制作会议纪要，妥善保存原始资料。

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协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协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得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家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、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协会

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山东”、“齐鲁”、“全省”等字样。

本协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，应当以“部”、“处”、“室”等字样结束，除冠以本协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且区别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、账户纳入本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四十条 本协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协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〉办法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协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后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

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六十五条 本协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